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36.69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29.0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7.42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11.59 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58 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

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二）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41.46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36.7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9.09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7.63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74 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三）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 （一）属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将预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鑫昱电力（鹤峰）有限公司、黔东南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322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将预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712.71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南京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鑫昱电力（鹤峰）有限公司	1,700.00	-	-1,700.00	-	-	-
黔东南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	-	-1,622.00	78.00	-	78.00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36,705.00	-	195.00	136,900.00	136,900.00	-
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3,673.00	3,127.00	66,800.00	66,800.00	-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0	-75,165.00	-2,712.71	172,122.29	94,720.00	77,402.29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1,250.00	-	750.00	22,000.00	22,000.00	-
南京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962.71	1,962.71	1,962.71	-
<b>合计</b>	<b>461,355.00</b>	<b>-61,492.00</b>	<b>-</b>	<b>399,863.00</b>	<b>322,382.71</b>	<b>77,480.29</b>

## （二）属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将预计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40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郟城鑫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将预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962.71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南京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	200,000.00	-	-2,400.00	197,600.00	-	197,600.00
郟城鑫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	2,400.00	32,400.00	32,400.00	-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60,000.00	-	-1,962.71	158,037.29	94,720.00	63,317.29
南京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962.71	1,962.71	1,962.71	-
<b>合计</b>	<b>390,000.00</b>	<b>-</b>	<b>-</b>	<b>390,000.00</b>	<b>129,082.71</b>	<b>260,917.29</b>

### 三、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 （一）属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

1、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巽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能能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巽能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鑫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隆”）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本金为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南京鑫隆在 1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办理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

2、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功协正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功协正鑫”)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本金为5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基于《借款合同》对武功协正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3、2026年3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南浔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向湖州银行南浔支行申请的本金为1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湖州银行南浔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湖州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7.7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2026年4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署了《嘉兴银行供应链批量融资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协鑫智慧能源投资在全国范围内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提供贷款融资渠道,合作最大授信额度为23,400万元人民币,合作总期限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20日;协鑫智慧能源对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每个授信客户(协鑫智慧能源投资在全国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在合作最大授信额度和合作总期限内与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每个授信客户办理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嘉兴银行供应链批量融资银企合作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7,989.25 万元人民币。

5、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荣”）分别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南京鑫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成”）向徽银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1,962.71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徽银租赁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对南京协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8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6、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燃机”）向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银行中山分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与中山燃机在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办理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 （二）属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

1、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协鑫”）分别与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东协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郯城鑫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郯城鑫智”）向越秀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32,4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越秀租赁基于《融资租赁合同》

对郟城鑫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2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2、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太仓支行”）签署了《小企业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市鑫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辰”）向邮储银行太仓支行申请的本金为 252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邮储银行太仓支行基于《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对太仓鑫辰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10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小企业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2,097.25	1.87%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829,565.47	239.56%	1,396,335.51	118.22%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52,748.48	63.73%	579,121.56	49.03%
<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b>	<b>3,629,724.15</b>	<b>307.30%</b>	<b>1,997,554.32</b>	<b>169.12%</b>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